

2018 年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属于正科级行政单位，设置办公室、组织组等 8 个内设职能组（室），下设一个正股级事业单位，龙川县综合考核测评中心。

主要职能：是县委主管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指导全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研究和落实党代表任期制的各项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考察各镇和县直各部门以及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县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各镇及县直单位股级干部的任免审批，承办各镇、县直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和检察审判

机关干部调配的审批工作；组织领导全县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建设，负责县管干部信息管理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及党外干部工作；宏观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制度；检查、督促组织和干部工作，及时向县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对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各镇、县直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主管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检查各镇和县直单位的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县管干部和一定层次干部的培训；宏观协调、指导全县人才工作，制订和落实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政策和规划；检查、指导、协调知识分子工作，制订或参与制订知识分子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选拔管理县管优秀科技人才，选派和管理到基层挂职锻炼的优秀年轻干部；宏观管理退（离）休干部工作，制订或参与制订退（离）休干部工作政策；承办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共有行政编制 20 人,现有在职人员 16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下属单位龙川县综合考核评测中心有事业编制 5 人, 现有在职人员 4 人(其中: 非参公事业在职 4 人)。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指导全县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 协调、指导党员教育工作, 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3. 考察各镇和县直各部门以及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 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 办理县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 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 负责各镇及县直单位股级干部的任免审批, 承办各镇、县直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和检察审判机关干部调配的审批工作; 4. 宏观管理退(离)休干部工作, 制订或参与制订退(离)休干部工作政策; 5. 承办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 部门收入预算 300.78 万元, 皆为财政拨款收入。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38.68 万元, 增长 14.76%,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长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300.78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38.68万元,增14.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退休费上调。

基本支出预算270.78万元,占总支出的90.03%,同比增支38.68万元,增长16.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12万元(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万元,主要是节日补贴9万元,临聘人员工资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6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退休费上调。

项目支出预算30万元,占总支出的9.97%,同比增支0万元,与去年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2.39万元,比上年减支0.01万元,下降0.41%,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浪费。其中:

1. 2018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0.59万元,比上年减支0.01万元,增长(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3. 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2 万元、印刷费 3.1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2.6 万元、会议费 2.1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安排为 0。

(二)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18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部收支预算组成。部门预算是反映一个部门全部收支状况的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7.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和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龙川县县委组织部

2017年12月26日